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492—92

油墨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1992—04—14发布

1992—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

油墨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油墨工业生产在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我国从事油墨生产的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也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油墨生产的合资企业。

2 引用标准

-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 4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 GBJ 56 电热设备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J 52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 T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TJ 34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 TJ 33 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
- TJ 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 6077 剪切机械安全规程
- GB 8176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
- GB 651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通风净化
- GB 7231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

3 术语

3.1 油墨生产

指印刷油墨的综合性生产（含油墨用颜料、连结料和油墨生产）或印刷油墨的单一性生产。

3.2 溶剂墨生产

指油墨生产中连结料以溶剂挥发干燥为主的印刷油墨生产。

3.3 流涎接收

指收集由于温差而造成的在反应容器投装口的封盖较低端的外缘滴落凝液。

3.4 有效容积

指反应釜筒体与一个封头容积之和。

4 厂院

4.1 选址

4.1.1 新建厂址的选择应避开人口稠密区，不宜在居住区内建厂。

4.1.2 选址时应尽量选在居住区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4.1.3 选址应同时选择生产、消防、生活用水源，污水排放地点，废物堆放点及废水处理场等。

4.1.4 选址应综合考虑，以适应安全管理、利于生产发展、方便职工生活、益于环境保护为原则。

4.1.5 厂院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4.2 厂房

4.2.1 厂房设计应符合GBJ 16和TJ 36的要求，并适应油墨及其连结料、颜料生产特点，应保证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4.2.2 从事尘毒作业的车间应布置在生活区的下风处，溶剂墨、连结料、厂房应单独设置。

4.2.3 车间布局应合理，一般以物料流向布置，生产密切相关车间应靠近布置，辅助用房布置在车间周围。

4.2.4 有酸碱作业的厂房设计必须执行GBJ 46的规定。

4.2.5 溶剂墨、连结料溶剂法生产、酞菁蓝球磨、金属包装涂漆等有爆燃危险的厂房应设泄压面积。泄压面积与厂房容积的比值，应执行GBJ 16规定。

4.2.6 厂房建筑用料、装修用料和厂房结构、面积、高度，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同时，应符合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的要求。

4.2.7 生产车间应设便服、工作服分开存放的更衣箱，油墨配料、颜料粉碎应设车间浴室，有条件的宜设洗衣房。

4.3 厂区

4.3.1 厂区道路应符合TJ 22的要求，拐弯、交叉道口及险要路段，必须设置交通标志或警示牌。

4.3.2 人行道、车行道应平坦、通畅，夜间应有符合TJ 34要求的照明。

4.3.3 因生产需要所设的坑、壕、井、池，应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盖板或围栏。

4.3.4 横过厂区道路的管线高度应不低于4.0m。

4.3.5 厂区管线宜顺直、少交叉，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易燃、可燃介质管道应在其它管线上方；
- b. 热力管应在给水管和电缆的上方；
- c. 给水管应在污水管上方；
- d. 地下电缆应设明显位置标志。

5 劳动安全

5.1 工作场所